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0年第5期
(总第8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0年8月15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0〕62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2020〕7号) (3)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2020—202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85号) (1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直部分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97号) (17)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郎政秘〔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县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管理，更好的传承历史文化，根据《安徽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有关标准，决定将飞鲤镇裴正清宅、徐氏宗祠列为我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

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进一

步加强技术指导和保护宣传，飞鲤镇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做好镇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附件：郎溪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郎溪县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

| 编号 | 城市名称 | 建筑名称 | 所在位置 (门牌号)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200 字以内) |
|----|--------|----------------|---------------|---------------|--------|--|
| 1 | 飞鲤镇裴村 | 裴正清宅 | 湖滨村裴村 | 120 | 明代年间 | 裴正清宅位于村西半部中心位置,是村子里现存历史最古老的建筑。建于明代年间,粉墙黛瓦,正立面有马头墙,坐北朝南,面宽三间,共两层,有长条形天井(后修缮时将天井封上了)建筑保持原有风貌,天井下地面为青石板铺地,楼梯位于前厅后,门窗雕刻韵味十足。 |
| 2 | 飞鲤镇塘埂村 | 北埂头自然村 徐氏宗祠 | 塘埂村北埂头 | 122 | 清朝康熙七年 | 徐氏宗祠修建于康熙七年(公元 1668 年),5 间房子,大约占地面积为 120 平方。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郎政办〔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业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郎溪县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97号）、安徽省16部门《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建市〔2019〕93号）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宣政秘〔2018〕104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加快转变建设组织模式和建造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切实优化建筑市场发展环境，打造精品品牌，推

动全县建筑业做大做强。

二、总体目标

围绕打造建筑业支柱产业地位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推动建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加快转变建设组织模式和建造方式，基本建成合理有序、适合企业发展的建筑市场环境；建筑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履约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工匠精神”的人才队伍，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全覆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等建筑业新模式、新技术和新理念得到广泛应用，实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县建筑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40 亿元，其中县外建筑业产值力争突破 5 亿元，年产值 5 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达到 2 家；新培育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1 至 2 家；创建建筑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1 个。

三、重点工作

（一）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1.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已取得施工总承包类别中任意 1 项一级和 2 项二级资质的我县建筑业企业，可直接申请市级权限内的任意一项资质。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可直接申请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按照住建部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行承诺制代替非实质性证明材料。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社会公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交运局、县水利局）

2. 推行建设项目“一站式”服务。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步伐，整合和优化建筑业行政许可和工程建设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成立郎溪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完成“一张蓝图”的报送。实行“一口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县住

建局；配合单位：县数据资源局等）

3.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净化我县招标投标市场。探索建立价格预警干预机制，改变以价格为决定因素的招标和采购管理模式，实施技术、质量、服务、品牌、价格、信用等多种因素的综合评价，实现由“拼价格”向“拼质量”转变，建设单位可在招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严格招标文件审查，非特殊工程需要，严禁随意提高企业资质等级要求，严禁设置以超过项目要求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招标的必要条件，严禁招标人设置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的不合理条件。严格执行宣城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有关规定，对本县施工企业和进入本县承揽施工项目的外地建筑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在招投标文件中对于信用标部分的设置，综合考虑投标企业在我县的信用评价得分，优化投标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在我县招投标中的应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转包、挂靠、

低价抢标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国投公司等）

4. 突出行业监管方式转变。由资质管理为重点着力向资质和信用管理并重转变，健全建筑市场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各类建设工程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及应用体系。推进建筑业信用信息整合，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完善建设工程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信用的基础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形成建筑市场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制度化。（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诚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支持做大做强产业规模

5. 引导企业合作，增强企业竞争力。支持鼓励全县骨干建筑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政府投资项目采用 EPC、PPP 等模式投资建设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大型企业集团或企业联合体；县外投资机构与本地建筑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的，给予

项目联合体该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地方财政贡献指建筑项目增值税和建筑企业所得税两项地方留存部分之和，以下类同）部分 20% 的奖励。（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国投公司等）

6. 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对全县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及注册地迁入我县的建筑总承包一级以上企业，申请总部基地建设用地的，优先供应土地，并在用地价格及各项配套费用中予以优惠。鼓励市政、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电力、桥梁、隧道、古建筑等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二级以上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县，上述迁入企业在县外的工程对本县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200 万元的，前 3 年给予县外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 50% 奖励，后 2 年给予县外项目对地方财政贡献 30% 奖励；迁入企业在本地项目对财政贡献的奖励按照本地企业奖励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等）

7. 强化建筑业企业税收保

障。县住建、交运、水利、农业农村、税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建筑业企业税收征管，积极引导、督促外来建筑业企业按规定在我县履行税款就地预缴义务。鼓励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县外企业在我县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县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我县税收贡献奖励政策与我县建筑企业一致；县外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企业的分公司在我县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30 万元且是正增长的，给予企业地方财政贡献 20% 奖励；子公司对我县年地方财政贡献超过 30 万元的，给予企业地方财政贡献 40% 奖励。（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8.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和创新创优。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对新晋升为总承包二级资质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积极为本地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提供业绩支撑，

在我县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业主单位选择本县建筑业企业承担施工总承包且自愿接受商品房预售资金第三方托管的，可按照上级相关文件享受预售条件优先（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即可预售）和基础设施配套费缓交政策（首期预售 1 个月内交清），同时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该项目建筑业地方财政贡献总额 20%的奖励。对如下建筑企业进行通报表彰，并予以加信用分：新晋升为特级或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综合类甲级资质的勘察设计企业、监理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持制定国际（或国家、省级、地方）标准的企业、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房管中心、县税务局、县科技经信局等）

9. 加大企业社会贡献和守信激励。对独立纳税的本县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含专业作业）企业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2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若同时较上年度有增幅的，另给予地方财政贡

献部分 10%的奖励，两项奖励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地方财政贡献巨大的企业，由县政府单独研究奖励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地方就业和经济发展贡献大、具有良好信用、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程业绩的本县建筑企业优先参与相应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统计局、县数据资源局）

10. 加强履约管理，减轻企业负担。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领域只保留四类保证金的要求，积极推行企业采用银行保函、商业保险、第三方担保等方式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局等）

（三）加快转变建造方式和组织模式

11. 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推动建造方式创新，以政府投资项目为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引进装配式建筑建造企业，对运用先进的装配式建造技术、建筑材料和信息技术提升建造能力的企业，给予享受招商引

资相关优惠条件，不再重复享受其它优惠。（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科技经信局等）

12. 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项目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培育一批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提高工程总承包的供给质量和能力。（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国投公司等）

13. 积极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社会投资项目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支持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成立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监理相应的资质，有相应执业资格、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国投公司等）

（四）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14. 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切实

规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有效落实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安徽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要求，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重点检查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到岗履职情况及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加强检测过程和检测行为检查，建立质量管理标准化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并将巡查结果在“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上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5. 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制定建筑施工领域“六项机制”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施方案，按照“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机制要求，对照房建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点查找手册，明确安全风险点，要求建设项目各方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风险点台账，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积极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控”；强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重点开展预防建

筑起重机械、模板体系和深基坑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及高坠事故专项治理工作，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杜绝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16.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三级培育体系，搭建企业家、专业人才、技能人才培养平台，重点培养行业企业家队伍、建筑 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建造、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涉外工程等适应建筑业改革的急需人才，每年评选出“郎溪杰出工匠”和“郎溪优秀工匠”等行业能手予以表彰，提高行业能手的从业待遇和社会地位。（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等）

17. 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外地建筑市场。积极培育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外向型企业，形成部分重点区域多层次的规模市场。对外向度高的企业和形成县外区域一定市场规模的企业进行项目跟踪服务，并定期对县外尤其是省外承接项目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进行通报表彰。积极举办银企合作对接会、对外合作推介会，

帮助解决企业在外地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积极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四、工作保障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

县政府办、住建局、交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数据资源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商务局、审计局、科技经信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等部门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建筑业发展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工程建设管理改革工作，共享建筑业信息，形成推动建筑业发展的合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住建局；配合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

（二）拓宽建筑业企业融资渠道。

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工程建设特点的产品，有条件开展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和信用保险业务，尝试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

工程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鼓励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信用良好的建筑业企业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牵头单位：县科技经信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等）

（三）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成立县建筑业相关协会、学会，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发展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支持行业协会组织产业联盟和开展评优评先、宣传推介、教育培训等活动，提升行业

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建筑业相关协会、学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建设，充分发挥好自律和协调作用，建立从业人员行业准则，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共同推动建筑业改革和行业健康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五、附则

本意见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限 2 年，具体由县住建局负责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2020—2022）烟花爆竹
零售经营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2020—2022）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工作方案》业经县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郎溪县（2020—2022）烟花爆竹零售
许可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范全县烟花爆竹经营市场秩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55号文并经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65号令）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考虑，合理布点

按照“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

的原则，在精心调研、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合理规划2020-2022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布点。

（一）根据《郎溪县城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实施方案》（办〔2020〕75号）关于在城区禁止销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要求，城区内不再设置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

（二）在城区禁放区之外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原则上全县

设零售网点总数不超过 68 家(见附件)。

(三)零售网点分为烟花爆竹集镇专营店和烟花爆竹农村网点(专柜)两种。烟花爆竹集镇专营店为专营模式,不得经营其他商品,主要在乡镇集镇和部分商业集中区布设;烟花爆竹农村网点在相对较偏远的农村布点,原则上每村布点不超过 1 个。

二、公开拍卖,严格程序

(一)烟花爆竹经营权实行公开拍卖。本轮烟花爆竹网点经营期限为 2 年(梅渚镇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其他乡镇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标人中标后一次性缴齐两年经营权许可费用(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或政策调整导致不能从事经营的,应退还相应年限经营权拍卖款)。

(二)由县应急局委托有资质的拍卖公司,对两类烟花爆竹经营网点分乡镇按布点位置编号,逐个公开竞标出让经营权。拍卖底价根据上一轮各经营点拍卖、经营情况确定(具体布点位置、底价见拍卖公告)。

(三)拍卖款的使用

烟花爆竹经营权拍卖款全额上缴县财政,由县财政支付拍卖佣金(不超过拍卖总款的 5%)、烟花爆竹网点安全条件评审费(约 3.4 万元)和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培训费用(约 5 万元)。

(四)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申请人户籍在报名行政区域内;

2. 在以往的烟花爆竹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过严重违反《拍卖法》或违规经营的行为;

3. 文化程度及身体条件能适应烟花爆竹行业需要,服从主管部门和属地安全监管。取得经营权后,主要负责人要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五)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许可条件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明确的安全条件:

1. 选址与外部距离

①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②零售经营场所上空禁止 1 千伏及以上的电力线路跨越;

③两个零售店(点)之间外

部最小允许距离为 50 米(最小允许距离自零售场所外墙与其他场所外侧算起,专柜销售的自零售场所与其他场所之间隔断外侧算起);

④采用临时建筑物,以及两个零售店(点)之间门、窗等洞口直接相对时,最小允许距离为 80 米;

⑤设置零售店(点)的建筑物的层数宜为单层。

2. 面积和存放限量

①零售店(点)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且不大于 200 平方米;

②专柜销售的商店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 平方米;

③零售店(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总药量:根据不同的使用面积,专店不超过 300kg(300 箱),专柜不超过 80kg(80 箱);

3. 平面布置

①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得有楼梯或洞口相通,不得有人员留宿或设置床铺;

②零售店(点)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③农村经营网点(专柜)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1)商店内不得存放其他易

燃易爆危险物品;

(2)烟花爆竹经营区域应相对独立,且与其他商品销售场所之间用不燃材料密实隔断。

4. 建筑结构

①建筑物可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砌体承重结构、钢架结构等;

②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且不应低于三级;

③安全出口应通畅,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平方米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时安全出口不得少于 2 个;

④临时建筑物为板式结构时,宜采用板厚不小于 50 毫米的彩钢岩棉夹芯板作为墙面和屋面。

5. 消防和电气

①不得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得小于 0.3 米。

②零售店(点)周围 25 米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用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③零售场所的电气线路不得

有明接头，线路可采用普通导线穿钢管敷设，接头处可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的接线盒；

④用电设备、照明灯具、开关及插座宜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

⑥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实施步骤

（一）烟花爆竹经营点的申请。有意竞拍的申请人，必须于拍卖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过期一律不予受理）在方案规定的范围中提供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 经营烟花爆竹的书面申请书 1 份；

2. 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或经营者的房产证复印件 2 份；

3. 零售店（点）及其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及安全承诺 2 份；

4.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二）对拟用经营场所的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要安排工作人员对本辖区拟用经营场所进行初审，符合条件或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在经营场所《初审合格意见书》“初审意见栏”

上签署“经初审合格，同意参加竞拍”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办理竞拍手续。申请人持乡镇人民政府签署的经营场所《初审合格意见书》，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拍手续（拍卖公司待定）。

（四）公告与拍卖。按照拍卖公告公布的拍卖规则及要求参与竞拍，取得经营权。流标、弃标一律不予补拍。

（五）安全培训。取得经营权的申请人（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应参加县应急局组织的安全培训及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现场审查。经营权确认后，县应急局委托有资质中介机构专家会同乡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前对经营场所进行安全审查和评定。

1. 对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服务机构《初审合格意见书》“专家审查意见栏”上签署的意见，作出“符合安全条件，同意上报”的明确意见后汇集其他应报材料，报县应急局审批。

2. 对现场条件复杂且乡镇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对服务

机构的意见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应急局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按上述程序报批。

3.申请人在取得经营权后，经审查现场条件不符合或需要改变经营场所的，应经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局同意，再次进行专家评审（再次评审费用由申请人自理），经再次评审仍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取消经营权资格，拍卖费用在1个月内退还。

（七）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应急局自收到申请许可资料（受理）之日起，应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发或者不予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决定。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应当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宣传发动。县应急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通过广

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烟花爆竹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布点方案，按时有序完成本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

（二）严把安全关口。在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的基础上，为准确把握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技术标准，由县应急局委托政府购买服务机构专家全程参与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安全条件的审查，严格落实“谁审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机制。

（三）明确工作责任。县公安、应急、市监、交运、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等行为。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20-2022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

附件

2020—2022 年度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规划

单位：家

| 布点区域 | 现有零售网点 (专营店) | 现有零售网 点(专柜) | 集镇专营店 规划布点指 标 | 农村零售网 点(专柜)规 划布点指标 |
|------|-----------------|----------------|---------------------|--------------------------|
| 建平镇 | 3 | 10 | 3 | 8 |
| 十字镇 | 3 | 2 | 3 | 2 |
| 涛城镇 | 2 | 2 | 2 | 2 |
| 梅渚镇 | 28 | 0 | 24 | 0 |
| 新发镇 | 5 | 2 | 5 | 2 |
| 飞鲤镇 | 4 | 1 | 4 | 1 |
| 毕桥镇 | 2 | 0 | 2 | 0 |
| 凌笪乡 | 6 | 0 | 6 | 0 |
| 姚村乡 | 2 | 1 | 2 | 1 |
| 十字园区 | 1 | 0 | 1 | 0 |
| 小计 | 56 | 18 | 52 | 16 |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直部分单位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清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0〕9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开“减证便民”工作，我县于近期组织开展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共梳理出县公安局等6个单位10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材料。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梳理完成的材料清单予以公布，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现实意义

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能够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对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

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按照依法依规、高效便捷、内容完备、逻辑清晰的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公示。

二、统筹联动，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成果尽快惠及广大群众

要积极办理承诺事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单位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中发现不宜适用告知承诺的或者应当纳入未纳入的，及时予以调整。各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推进情况、清单调整情况、相关典型案例、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要按要求及时反馈至县司法局。探索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和对执法人员的容错免责机制，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行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多种措施，

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行政机关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严格把关，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要加大大事前信用信息核查，充分利用郎溪政务网中的信息核查模块，在办理告知承诺事项前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于信用记录较差的相对人，限制其实行告知承诺，对信用记录较好的单位，予以即时办理。要较强事中事后信用信息核查，针

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部分风险较高的事项在当事人告知承诺后进行必要的事中事后信息核查，确保告知承诺制推行后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附件：郎溪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8日

附件

郎溪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 1. 县公安局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方案审批 | 金库、保管库施工从业人员所从事的工种证明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第86号令）第七条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前，申请人应当填写《新建、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审批表》，并附以下材料（六）金库、保管库设计、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所从事工种的说明； | | |
| 2 |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文件，以及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 | | |

| | | | | | |
|-------------------------|--------------|------------------------------|---|--------------|----|
| 3 |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 <p>《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十八条自行招用保安员从事本单位的保安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p> | | |
| 4 | 户口补录 | 实际居住情况证明 | <p>《安徽省户籍管理工作规范（修订版）》第五十九条：「补录户口」……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出具实际居住等基本情况的证明……</p> | | |
| 5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房屋产权证（租赁协议及其他证明房屋产权材料）（附复印件） | <p>《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p> | 申请人 | |
| 2.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 2005 年 4 月 21 日国家宗教局令第 2 号《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五款 | 拟设立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 |

| 3. 县发改委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外资项目） |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发改外资〔2015〕438号）第十五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 项目单位 | |
| 4. 县商务局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开具单位 | 备注 |
| 1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补（换）发 | 原经营许可证书（换证适用）；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补证适用） | 《安徽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皖商办外经函〔2014〕366号文附件）第十条：申请换领或补发新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一式两份）；（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原件（原证丢失的提供复印件）；（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刊登遗失声明报纸复印件 | 报纸由报社发行 | 建议遗失公告适用告知承诺 |

| 5. 县市场监管局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条“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一) 联营企业;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 申请营业登记, 应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三) 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五)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 登记机关 |
| 6.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复印件及培训照片、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 119 号令) | 申请人 |